## 20160512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公視獨立性、華視虧損

影片: https://youtu.be/Pu5lUIjIwWQ

黃國昌:謝謝主席,麻煩有請文化部常次還有公視總經理。

次長還有總經理早,我長期以來非常關心公廣集團的事情,當我自己還是學者的時候,我就非常重視公廣集團是不是真的能夠落實公共化的理想,我想這段陳述:「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其經營自主不受干涉。」次長跟總經理應該都是贊同的,在我今天要提的主題以前,我先回顧一下過去曾經發生什麼事情。

過去曾經有某一個立法委員講:「你們不知道現在是誰執政嗎?公視新聞竟然還在罵總統,如果你們不改變,我們就要動手,『拊拊重來』!」有聽過這樣的話嗎?

常務次長:應該是不會啦。

黃國昌:應該是不會,這個是公開發言,是誰我就不要點名,發生在2008年到2009年,現在政黨也要輪替,我對公視有很高的期待,希望這樣的事情不要再發生,朝野政黨不管是誰執政,對於公共電視在播報新聞的專業性跟獨立性,我相信前面的這句話《公共電視法》第11條寫得非常的清楚。

結果那一年顯然給公視這樣的警告沒有收到,結果在立法院裡面把公共電視的預算凍結,把公共電視修法董事從11到15增加到17到21,這段歷史我相信兩位應該都清楚。

2009年12月監察院調查報告:「新聞局曲解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 『推舉組成』的精義,在辦理整個推舉作業的時候未臻合法,同時為了要儘速達 成目的,沒有按照慣例辦理,逕予要求變更權責機關原簽意見,其中鑿痕斑斑, 紊亂體制。」這不是我寫的,這是監察委員吳豐山在他的調查報告裡面,針對我 剛剛所講的整個公共電視董事人數擴充還有改選的過程他所做出來的調查報 告。

來,去年,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要求文化部賠償前公視董事長鄭同僚還有其他被你們以假處分禁止行使職權的董事,要求你們賠償他們因為那一個非法的假

## 處分所造成的損害,這個案子次長知不知道?

常務次長: 我知道。

黃國昌: 現在這個案子的進度怎麼樣?

常務次長:這個案子我們還在上訴之中。

黃國昌:上訴的理由是什麼?

常務次長:上訴的理由我們認為當初的整個的決定的過程我們並沒有違背當時的一個法令的規定。

黃國昌: 顯然台北地方法院跟你的意見不太一樣嘛,那沒有關係,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的判決我全部看過了,那我滿有興趣的,就是當初你們上訴的決定是怎麼做的,但是我們現在講這些都太早,我現在只有問一個很具體的問題,如果到時候判決確定文化部要賠,這筆錢誰要出?

常務次長: 因為整個判決的結果還沒有出來…

黃國昌: 我知道,如果判決確定,文化部要賠這筆錢,誰要出?

常務次長:這個到時候我們還要跟我們法規會這邊來研究。

黃國昌: 我現在只要求一件事, 判賠確定以後, 文化部內部要組成一個調查小組, 搞清楚這筆錢應該要誰出, 如果是在那個過程當中, 有人做了法律所不容許的事情, 導致國家最終要負賠償責任的話, 當初做決策的人他必須要自己賠這筆錢, 不可以讓全體的納稅人幫他買單, 我這樣的立場不曉得次長贊不贊成?

常務次長: 我想等判決確定之後我想我們會再進一步來思考怎麼樣處理這個事情。

黃國昌:沒有關係啦,這個案子還會繼續發展下去,那我相信文化部也都會在,雖然現在換人執政了,但是對於責任的追究,事情一碼歸一碼,誰做了什麼決策,

該負什麼樣的責任,我們該追究的一定要追究到底。

來,今天公視的董事長有要公沒辦法來是不是?

主席: 董事長有准假, 由總經理來。

黃國昌:這個是華視現在整個經營的狀況,我相信大家都看得出來,非常的糟糕,那麼我想要請假一下公視的總經理,去年3月的時候,董事會開會是不是有決議慎重考慮華視是不是還適合作為公廣集團的成員,是不是有成立一個研究小組?

總經理:有關這個部分好像是有,因為我是5月份才到任。

黃國昌:對啊,我今天重點就在這裡,因為您才剛到任嘛,我也不想為難你,但 是你們公視派了一個沒辦法回答問題的人來,那我們今天下面的議題要如何持續, 還是文化部對這件事情知不知道?

常務次長:基本上華視的問題我們是尊重公視的董監事的一個決定。

黃國昌:對,你們尊重公視董監事,啊公視董監事今天只有總經理來,總經理今年才剛上任,那我接下來的問題誰要回答?還是公共電視就這樣算了?

主席: 那個今天這個問題不曉得那個黃委員有要問這個問題, 那我們希望說帶回去, 然後黃委員是不是立即請他用書面馬上回覆好不好?

黃國昌: 我今天問的問題如果總經理能夠回答的話,就麻煩您盡量回答,如果不能回答,你會後用書面補給我。

主席: 會後書面要立即補。

黃國昌:第一個我想要知道的就是說,公視跟華視你們研擬了成立一個研究小組,慎重考慮華視是不是適合作為公廣集團的成員,我想要知道這個研究小組目前的進度是什麼?因為我們現在所看到實際的狀況是華視年年陷於一個虧損的狀態,而公共電視是華視最大的股東,那這樣子的局面我們到底要如何的改變。

那第二個部分,來,我想要先請那個審計長,你們在那個決算報告裡面有指 出來華視的稽核人員在2012年執行內部稽核就發現內部的營業收入跟開立的發 票有2600萬的差異,可以具體的講這2600萬的差異是什麼嗎?

審計長: 是的,在我們今天的這個書面報告的16頁這邊,那他們其實稽核發現有2000多萬的差異,不過他這個到目前為止他是還沒有查明他的差異原因,只有在帳目上做一些轉列···

黃國昌: 對啊,這個就是我的重點,2600萬的缺口不是一個小數字,2012年內部稽核就發生了,我們現在是2016年,現在是2016年,這個事情還要於合理的時間之內要查明主要差異原因。

審計長:這個案子我們追蹤就是他是委託會計師來進一步來查明這個相關原因, 到現在還沒有…

黃國昌:沒有,對啦,審計長以您的專業可不可以麻煩你告訴我這個帳是有複雜 到什麼程度,查了4年到現在都還在查,華視的內部稽核是不是有嚴重的問題?

審計長: 我想第一個就是他的這個財務, 他的一個內控, 內控本身他這個報表本身也有發現這個不遵循的情況, 所以他整個內控還有…

黃國昌:那我現在問嘛,針對他的財報他的內控出現了這麼嚴重的疏失,審計長按照您的專業,立法院作為監督的機關能夠做什麼?是能夠今天在這邊質詢,然後您說我們再回去用合理的時間,雖然已經過了4年在他們去調查,還是我們接下來可以怎麼進一步追究責任?那個公廣的那個公視的總經理您知道這件事嗎?

總經理:知道。

黃國昌: 你知道現在處理的狀況到哪裡嗎?

總經理:目前是公視,公視的這個監事會會同華視的監事會在一起再做調查,然後稽核人員也加入調查。

黃國昌: 什麼時候會出來調查報告?給一個時間,因為現在從事情發生到現在已經過4年了嘛,一個這麼簡單的帳可以查4年查不出來。

總經理: 現在已經委託外部會計師在進行詳實的調查。

黃國昌:調查報告出來以後可不可以送給本院一份。

總經理:可以。

黃國昌:好。來,我們再來看華視資產活化計畫,現在我請教總經理現在這個資產活化計畫的進度到哪裡?就是要把華視來蓋飯店這件事情。

總經理:這個計畫是我們公視董事會成立了一個規劃小組,裡面有六位董事成員···

黃國昌:這個我瞭解,我現在在講的是這個計畫的進度,因為之前大家對這個計畫有很多的質疑,那也有很多的擔心,那我大概到了你們公視、到文化部、到華視的網站去查相關的資訊,結果答案是一無所知,所以我沒有辦法,我今天一定要問這件事情,現在這個計畫的進度到哪裡?

總經理:現在這個計畫已經送請文化部,然後文化部也回函是說肯定這個計畫, 但是細節還要做進一步的研擬。

黃國昌:請文化部。

常務次長:這個案子我所瞭解的我們已經退回公視了,請他們再重新再擬定這整個計畫。

黃國昌: 所以現在是文化部並不贊成公視所擬出來的這個計畫嘛, 那這個計畫會不會執行是接下來是這一任的公視董事還是下一任會決定?

常務次長:應該是下一任。

黃國昌:應該是下一任,那公視所提交給文化部的計畫還有文化部的回函是不是

也可以一併給本院參考,因為這樣根本無從監督啊,整個全部都鎖在黑箱子裡,然後這些資訊也通通都沒有公開,那這樣子要本院如何監督呢?我必須要再強調我很重視我也非常尊重公視的獨立性,公視的新聞客觀專業對於各個政黨、各個政治人物提出批評針砭這都是應該的,絕對不應該受到任何壓力,但是我們今天在討論的都是跟國家的整個財政有關係的事情,那這樣的事情跟尊重公視的專業獨立自主恐怕是兩回事,所以我還是希望說你們剛剛所講的那一個報告還有文化部的回函都可以一併送一份資料到立法院來,讓所有的立法委員都可以瞭解,那最好的方式啦,其實我是覺得公視就大大方方的把你們的計畫到底是什麼公告在你們的網站上,讓全民都可以監督,讓大家共同來看我們要如何處理華視的問題,謝謝。